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建字〔2021〕1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 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立交 A 匝道 1 号桥桥梁改路基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20〕362号）及有关资料等收悉。经研究，对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设计变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原施工图设计中，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立交 A 匝道 1 号桥（收费站外）采用 $13 \times 30\text{mPC}$ 小箱梁方案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三门互通立交 A 匝道 1 号桥跨越潖江后与国道 G106 线相接，桥址上游约 300m 处有一座当地村民使用的浮桥，该浮桥在雨季经常被淹没，给村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和安全隐患。2017 年 5 月，本项目佛冈段征地拆迁指挥部要求该桥第 5~13 孔调整为路基，使互通立交连接线与村道（路基）平交，并接顺地方道路，从而解决村民安全出行问题。2017 年 6 月，你司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协调会议（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〔2017〕138 号），同意三门互通立交 A 匝道 1 号桥部分桥孔调整为路基，由 $13 \times 30\text{mPC}$ 小箱梁调整为 $4 \times 30\text{mPC}$ 小箱梁，原路线高程适当下压，并在适当位置与村道相接，同时接顺地方道路。2020 年 9 月，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（处理表编号 2020237 号）。

经审查，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上报该项设计变更原施工图预算为 2070.13 万元（建安费，含安全生产经费，以下同）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379.26 万元，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 690.86 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（粤交造价〔2021〕19 号），原施工图预算为 2038.36 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349.46 万元，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 688.90 万元。

经审查，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，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 688.90 万元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 上报设计变更文件出现变更界面不一致、漏计工程数量等问题，建设单位应加强造价管理工作，认真做好审核把关，切实履行造价管理职责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》(粤交〔2017〕10号)的规定，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，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，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，以利项目竣工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16日

附件

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预算 (万元)
一、原施工图预算			
原施工图预算	2070.13	-31.77	2038.36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2049.63	-31.45	2018.18
五、交叉工程	2048.96	-31.45	2017.51
1 三门互通式立体交叉	2048.96	-31.45	2017.51
1.2 三门互通匝道工程	2048.96	-31.45	2017.51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0.67	0.00	0.67
安全生产经费	20.50	-0.31	20.18
二、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		
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1379.26	-29.81	1349.46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1365.61	-29.51	1336.10
五、交叉工程	1337.81	-29.96	1307.85
1 三门互通式立体交叉	1337.81	-29.96	1307.85
1.2 三门互通匝道工程	1337.81	-29.96	1307.85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27.80	0.45	28.24
安全生产经费	13.66	-0.30	13.36
变更增（减）费用	-690.86	1.96	-688.90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